

玉溪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经普办函[2018]4号

玉溪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开发布《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告知工作的通知》（国经普办字〔2018〕6号）要求，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作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

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已于2018年8月开始，为营造良好氛围，请各县区、各单位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下发至下属单位、企业、团体。

附件：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玉溪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